

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甄試入學招生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

※本表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111年9月16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：

『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辦公室 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考組別	高階管理決策組(甲組)	身分證號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資格條件 (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擔任上市、上櫃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擔任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它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專業領域之具體卓越貢獻者。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請條列說明，並附審查文件於後。)	審查文件說明：		
注意事項： 1. 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，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(大學以上學歷)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，但符合專班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『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之招生條件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<u>請繳交：①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內容不限。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③以資格條件2或3申請者，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</u> 2.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，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。 3.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若通過報考資格(學校通知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一併上傳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			

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甄試入學招生，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，對於報考名資格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：

111年 月 日

(以下欄位考生勿填)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_____
	系所章戳： 111年 月 日
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_____
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111年 月 日